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煤矿

公开招聘公告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中煤集团区域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部署，全面负责中煤在疆企业安全监管、地方协调、市场营销、区域规划、新能源开发等事宜，注册资本金10亿元，驻地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身是2008年6月成立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化企业改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水平、推动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共管理6家企业，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哈密和伊犁两大煤炭生产基地，生产和在建矿井2座，产能1350万吨/年，参股电厂1座，装机规模132万千瓦，其中哈密大南湖七号煤矿与哈密电厂被国家发改委列入第一批煤电联营重点推进项目名单。

“十四五”和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决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顺应能源革命大势，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按照中煤集团与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实施区域一体化管理，全面推动北疆煤电化现代化综合能源基地、南疆离网光伏制氢清洁能源基地和中煤集团西部地区总部基地“三大产业基地”建设，全力打造中煤集团新时代发展战略核心区域和新增长极，努力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为促进新疆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面向社会为公司所属企业哈密能源公司大南湖七号煤矿公开招聘相关岗位人员。具体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哈密大南湖七号煤矿采掘一线生产队伍共计50人。

具体详见《中煤新疆公司招聘岗位及任职条件》。

二、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和国家治疆方略，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团队意识和创新精神；

（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实践经验丰富；

（三）德才兼备，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四）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团结合作，廉洁从业；

（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

（六）无违纪、违法、职业禁忌及不良执业记录。

三、招聘程序

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综合测评、录用公示、体检、研究决定等程序进行。每个工作程序的具体实施时间、地点等情况，将以适当形式提前告知。

四、相关待遇

公司为录用人员提供不低于所在地区同行业的薪酬福利待遇，享受“五险两金一补充”：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享受防暑降温费、取暖费、劳动保护用品、免费健康体检，国家规定假期，享有各种培训机会等。

五、报名时间、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8日。

（二）报名方式：报名者下载《中煤新疆公司公开招聘报名表》，将身份证、毕业证、技能等级证、特殊工种作业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mxjnyhr@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应聘岗位名称+姓名”。本次招聘仅接受发送至指定邮箱内的报名信息。不接受电话、公司现场等其他方式报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902-6952070

 黄女士 0902-6952077

六、相关要求及有关声明

（一）每人只能应聘1个岗位，报名多个岗位、未按报名表要求填写信息、采用其他格式报名均视为无效简历。

（二）工作年限、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

（三）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经查实的，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公司对应聘者的相关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相关纸质资料不予退回。

（四）公司不负责招聘期间应聘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招聘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经体检不胜任岗位任职要求的将取消录用资格，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聘。

（六）公司不负责解决被录用人员配偶、子女的工作，也不承诺其他事项。

（七）哈密大南湖七号煤矿为被录用人员提供通勤大巴及免费住宿，条件优越，公寓化管理。餐饮、文体娱乐、后勤保障等设施健全。

（八）中专、中技、高中学历录用者须签订学历或技能提升承诺书，3年内应通过学历或技能提升达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

特此公告。

附件：1.中煤新疆公司招聘岗位及任职条件

2.中煤新疆公司公开招聘报名表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